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9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昇暉
被　　告　旗牌王(中國)紡織服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